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 四、四、主持人：翁逸偉 課長 記錄人：張瑜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1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員龍年說明：

1、本工程位於橫溪橋下游右岸長度約為 200 公尺。

2、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內土地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雜林及民房 西：橫溪 南：橫溪橋 北：佳興橋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公有土地筆數：5 筆、面積約 0.241623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百比：約 85.23%

B.私有土地筆數：7 筆、面積約 0.041871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14.77%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部分土地有農林作物。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2.6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12.13%，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約 2.31%，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83%，尚未編定土地：約 82.09%。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即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三峽河橫溪治理規劃檢討，本護岸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三峽河治理計畫公告之待建工程，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部分河段無護岸，部分河段舊有蛇籠護岸老舊且高度不足，遇颱風、豪雨恐危及兩岸民眾生命財產，本工程施設堤防後可有效保護民眾人身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員龍年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黃工程員龍年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

(一)土地所有權人林 OO 先生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本工程護岸如何施作及其護岸寬度如何？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預計施作 200 公尺蛇籠護岸，寬度約 10 公尺。

(二)利害關係人三峽區溪北里里長林清明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本工程興建護岸高度與結構為何??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護岸主體結構為蛇籠，高度約 5 公尺。

(三) 利害關係人高志鵬立委辦公室董 OO 先生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本工程係公共建設，為兼顧民眾權益，請以合理價格補償土地所有權人。

本局現場回答：秉持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精神，參考行政院公布之最新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縣市政府提供之徵收補償市價及相同條件之政府公開資訊鄰近土地之實際交易價格給與土地所有權人合理補償。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新北市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公告及處所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

